旧约

《申命记》

第十九章

- 1. 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 房屋,
- 2. 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 3. 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
- 4. 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
- 5. 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
- 上,以致于死,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 6. 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
- 7. 所以我吩咐你说,要分定三座城。
- 8. 耶和华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
- 9. 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 ,再添三座城,
- 10. 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
- 11. 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
- 12. 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
- 13. 你眼不可顾惜他, 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 使你可以得福。
- 14.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 15. 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 16. 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
- 17. 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
- 18. 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 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 以假见证陷害弟兄,
- 19. 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 20. 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 21. 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额外的付出,真正的遵守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申命记》第19章讲到几个方面的条例。这里让人可以感受得到神设立律法的严明,对于带有恶意、故意犯罪的,经文强调"眼不可顾惜他"(19:13,21)。这所传递出来的信息不是残忍、苦毒,而是对任何犯罪企图的严厉警告。虽然经文只是提到对那些恨人、杀人、作假见证陷害人的人要如此严厉地对待,而对于挪移地界的人却没有提出相应的处罚要求,可是很显然,神的心意已经陈明。如果有人真的以为既然经文没有提到挪移地界的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而敢于去尝试挪移地界,以为没事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这已经失去了敬畏神的心,眼睛仅仅盯着律法条文,心却没有体贴神禁止这样做的心意。尽管律法没有写明,但这不是律法的漏洞或者疏忽,而实际上是要建立我们发自内心的对神的敬畏之心。

在有关设立庇护城的条例中,这一点就看得更为明显。摩西首先说到,以色列人要在神所赐的地上设立三座庇护城(19:2)。但是接下来,摩西却意味深长地说到:"耶和华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19:8-10)。这里让我们看到,设立头三座庇护城是律法明言规定必须有的,而后面再添加的三座,则是额外的,是如果神果真把地赐给了以色列人,而且如果以色列人果真爱神、遵守神的律法的时候,他们才需要增加另外三座城。神把地赐给以色列人是神的赏赐,而以色列人再分三座城则是对神的回应。当他们真正地爱神,愿意遵守神的律法时,他们会发自内心地在律法现有的要求之外有额外的付出。既然明白了神的心意乃是为要救人,那么当以色列人真的愿意行在神的心意中的话,他们就不会仅仅满足于按照律法的要求设立了头三座城就了事了,而会进一步再按照神的心意,"额外"再设立多三座庇护城,为的是可以救更多的人。

最后,摩西还特别指出,当这样做的时候,以色列人不单只是救了那些无辜之人的命,也是救了他们自己的命。因为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的话,那么流血的罪也要归到他们身上。可能有人会喊冤,我们只是没有在律法的要求以外额外地付出,怎么就变成要承担流血的罪呢?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在律法的要求以外额外地付出,实际上显明的乃是我们不愿意按照神的心意行事。既然我们没有真正按照神的心意行事,没有真正爱人、救人的心,那么我们在神面前也就如同恨人、杀人一样犯了罪。

律法显明的是神的心意,等待的却是我们的回应。如果我们认为遵行律法就只是按照律法的明文规定去"做"和"不做",而不需理会神的真实心意如何的话,我们依然没有和神真正的在一起。相反,如果我们看到神在律法中的心意而愿意真心回应,即便是看起来额外的付出也愿意去行的话,那么我们就是真正地在遵行律法,因为我们是行在神的心意当中。"额外"的付出,就是真正的遵守;真正的遵守,就会"额外"地付出。

当今的社会,我们都很忙,只求完成自己责任范围以内的事就溜之大吉。在生活是如此,在工作中是如此,在服事中也是如此。虽然我们要留意界限,尊重神的次序和安排,可是我们也要发自内心地问自己。如果神的心意是我们要爱人的话,我们是否愿意"额外"地爱人多一些,忍耐多一些呢?如果神的心意是我们要爱祂的话,我们是否愿意"额外"地多爱祂一些,在服事上多做一些、做好一些呢?如果神的心意是厌弃罪恶的话,我们是否愿意"额外"地少做神不喜悦的事,即便没人看见也不去行呢?在律法之外,还有另一层空间,那就是信心。

默想经文: "耶和华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

,再添三座城,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19:8-10)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再次仔细思想这句话,明白其中的道理,看似额外的付出,实际上才是真正的遵守;而真正的遵守,反映在额外的付出上。

第43段。参与到神的心意之中(19:1-13)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43段讲的是有关设立庇护城的条例。条例本身呈现得很清楚,还特别强调了要预备道路,使得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很明显,神是在为那些误杀人的着想。如果通往逃城的道路不明,或是充满障碍物,或是崎岖泥泞难行,那么误杀人的很可能就因为道路难行,在没有逃进逃城的时候就被报血仇的追上杀害了。

我们可能会觉得奇怪,既然神如此想要保全误杀人的性命,那为什么不干脆下一道命令说,误杀人的不被定罪、报血仇的不得报复追杀,那岂不更干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为什么还要如此颇费周折地设立逃城呢?细细体会,我们可以慢慢明白神设立逃城的用意。其实,神的心意通过设立逃城的条例已经显得很明显了,即误杀人的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然而,神的心意并没有通过简单地设立诸如"误杀人的无罪"的条例来解决,而是通过邀请人与祂同工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可以身临其境地去体会当以色列人明白神的心意、按照条例去行的感受。他们知道神要救误杀人的性命,所以就体贴神的心意,在最方便、最容易到达的地方设立逃城,而不是将逃城设立在偏远的地方;同时,他们也在逃城周围预备道路,方便误杀人的可以快速通过,争取时间。在进入逃城之后,城中的居民也要接待这位逃命天涯的寄居客,帮助他解决吃、穿、住、行的需要,因为要等待当值的大祭司死去误杀人的才可以回到自己的老家,所以在这段可长可短的时间内逃亡者可能是身无分文,生活需要当地人的照顾。当大祭司死去,误杀人的可以返回老家的时候,大家可以欢送他的离开,庆贺他重获自由。所有这些,都可以让人真实参与到神的心愿当中,真实地去搭救那些神要保全性命的人。神的心意通过人的行动得以实现,而人也参与到神的心意当中,并且身体力行地更加贴近神的心。这是多么美的一幅画面啊。

不但如此,条例还特别规定,如果以色列人爱耶和华他们的神的话,就要在这三座城以外,再添三座城。无疑,条例将选择权和主动权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他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增加三座城,这是他们对神的爱的表达。然而,如果我们以为这爱的表达是可有可无的额外付出的话就错了,因为条例随即写到:"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19:10)原来,如果不增加另外的三座城,造成误杀人的被追杀,以色列人是要承担罪责的。他们不能开脱说自己已经按照条例设立的三座城就已经完成了任务;他们必须为自己为什么不出于爱神、爱人的缘故另外增加三座城去搭救更多人的性命而要向神交账。原来,爱神的心不是在满足了律法条文之后可有可无的,爱神乃是体贴神的心意的回应。神要救更多的人,我们岂能袖手旁观呢?当我们不体贴神的心意时,岂不就是在违背神的心意、是犯罪得罪神了吗?

在今天的社会中,我们基本上没有了设立逃城的可能性,不但条件不允许,而且似乎也没有了这样的必要。然而神在当中所显明的心意却是我们要一直去感受、体会和回应的。神邀请我们参与到祂的心意当中,我们如何回应呢?我们爱神吗?我们体贴神的心意吗?选择权在我们手中,但我们是要向神交账的

默想经文: "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以外,再添三座城,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 (19:9-10)

静默思想:结合整段经文来默想这句话。爱神是在遵行神的律法以外另加的可有可无的吗?爱神是神的要求,带来的也是爱人、帮助人、搭救人的行动。

第44段。敬畏神、尊敬人(19:14)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44段讲的是不可挪移地界的规定。在旷野漂流的时候,不存在挪移地界的问题;可是当展望进入应许之地,在那里得地为业,有了固定的土地的时候,可想而知,因着人的私欲、贪婪而挪移地界的事情就会发生了。古代没有好像我们现在的社会那样拥有先进的定位、坐标系统。当时的人要划定地界,多数是通过在地界放置石头来界定的,而这就给了那些想要改变地界之人以可乘之机。

摩西指出,不可挪移邻舍的地界,也就是说不可侵占邻舍的土地。摩西给出两点理由,首先,土地是神所赐的;其次,邻舍的地是神赐给他们的。这些都让我们的眼睛不单单只是看到地界、土地本身,而是从地界看到住在土地上的人,想到背后那位赏赐土地的神。摩西提醒人在地界的事情上面,要敬畏神,因为分赐土地的权柄来自于神,所以挪移地界就是在冒犯神的权柄。同时也要尊重人,要尊重别人从神那里领受的赏赐,挪移地界是对别人正当权益的侵犯。

在今天的北美,虽然挪移地界的事情偶尔会发生,例如将自己家后院的围栏向邻居家突出一些,等等,但毕竟不是主要的现象。然而,贪恋别人的东西,甚至侵占别人的财产,却也不在少数。当我们看到别人有自己想要的东西,或是看到别人的东西比自己多、比自己好的时候,我们的贪婪、占有欲、嫉妒心就会让我们寝食不安,甚至处心积虑地去采取行动将别人的归为己有。别人的物质层面的东西可能引起我们的贪恋,别人属灵层面的收获也可能成为我们想要夺取的对象。然而,我们要时刻提醒自己,要敬畏神、要尊重人。我们每人所得到的,都是出于神主权的赏赐,所以当看到别人所拥有的时候,我们要看到背后赏赐万物的神,神允许的,神赐下的,我们岂可侵夺呢?同时,我们也要尊重别人从神那里的领受,这是他们的权益,我们不可侵占。这不是说别人的非法所得我们都不能过问,这乃是提醒我们在面对别人的财物时我们是否有贪恋的心;当面对别人的财物时,我们是否有敬畏神、尊重人的心。

默想经文: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19:14)

静默思想:默想经文中地界、邻舍、神,也就是神、人、物之间的关系,由物及人、由人及神,以此来体会神的心意。从挪移地界到贪恋别人的财物,这给我们的提醒是什么呢?

第45段。作负责任的见证(19:15-21)

作者: 肖松(微信: samuel xiaosong)

第45段讲的是有关见证人的条例。条例指出,不能单凭一个人的口作证,而是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藉此神提醒我们对于作见证、定案要有慎重的心。原因不难理解。如果单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就定案的话,很有可能带来误判、误断。如果有两、三个人的见证的话,就会更加周全。然而,是否只要有两、三个见证人就一定可以有充分的理据去断定案件呢?当然也没有那么简单,人心是诡诈的。如果两、三个见证人同流合污,共同作假见证,那又该如何是好呢?条例一方面提醒审判官要提高警惕,另一方面也同时严严地告诫有这样想法的人,如果作假见证的,一经查出,必严惩不贷。作假见证想要控告对方的,他们想要对方得到什么样的刑罚的,这些假见证人就要得到同样的刑罚施行在他们自己的身上。条例指出,必须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这既是规定了偿还、报复的界限,即不能过分的报复,要控制在等量、对等的范围内;同时,这也是给与想要作假见证之人的严重警告和威慑。即他们想到拿什么加害对方,他们自己也必受到同样的惩罚。例如,如果他们想要作假见证谋害对方性命的,那么他们就要付上自己的性命;如果他们想要作假见证谋取对方田产的,那么他们就要失去自己的田产。

看到条例的严厉,也让我们明白,在神面前要作负责任的见证。作见证并不是随口说说而已,而是要非常严肃、认真的对待,因为这关乎到别人的名誉地位、经济生活,甚至是生死存亡,所以不容得有半点的马虎。虽然因为我们人的软弱,我们所看到、所听到、所判断的都有限,所以难免有见证不真,或者不完全的情况发生,这是我们无心的过失。对此,我们要尽量严谨看待自己所作的见证,知道什么就说什么,不要加上其它的猜测和臆想。在无心的过失见证之外,我们要特别杜绝的就是有心的假见证,为了自己的利益,或是为了同伴的利益而有意作假见证加害别人,这是一定要禁止的,而且在神面前,一定要承担后果。这些条例不单只是让我们为了自己不会因为作假见证而受审判而作诚实的见证人,也是提醒我们为了别人可以受到公正的审判而作诚实的见证人。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默想这段经文的慎重与严重,谨慎我们的口,谨慎我们的心。